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， <u>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執行。</u>	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， <u>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</u>	條文修正：根據實際運作修正決議執行單位。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 <u>年</u> 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 <u>副校長</u> 代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 <u>期</u> 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 <u>教務長或永發中心主任或其他委員</u> 代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條文修正：根據實際運作修正委員會運作標準。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5.04.06 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07 第 1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、推動校務研究，精進本校永續發展，整合校務資料與校務行政相關事項研究議題之建議進行分析，以供校務決策參考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
- 一、審核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申請案件。
 - 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審議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具校務研究專長之教師代表一至三名。教師代表每年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、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**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執行。**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**副校長**代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